

回覆 9 月 27 日南加州同工們的公開信

—— NIGEL TOMES

親愛的 Benson Philips、Ron Kangas、余潔麟（Andrew Yu）與南加州同工弟兄們，

從「同工網站（coworkers.net）」上我收到一份 9 月 27 日，由南加州同工們寫的公開信。

首先，就個人一面，我希望可以提出兩個請求：

在你們信中，**我是唯一被公開點名（被你們貼上標籤）**，稱為「消極著作」、（一份）「反對文件」的源頭，被你們認定為「不潔淨」與「散佈消極感覺」的人。讓我感到驚訝的是，你們授予我這樣的「殊榮」，卻從一開始，就沒有人直接與我接觸，我也未曾收到由任何人簽署的文件副本。你們說，**「我們，在信件末了簽名……」**，然而，你們的信中卻只有籠統的「一般性的稱呼」——「南加州的同工們」，難道我沒有權利知道，到底有誰包括在這個「南加州的同工們」的稱謂之下？**方便的話，請盡快轉寄一份有這些人簽名的原始文件給我。**

除了以上所說的，你們建議將信中的內容，廣傳給全地範圍內的負責弟兄們與眾聖徒，**「我們……鼓勵你們把我們在信中的交通，轉送給你們當地所有的負責弟兄們，讓他們能輪流給聖徒們打預防針。」**你們也寫著，**「我們有負擔來幫助，正如李弟兄那樣幫助，讓聖徒們遠離任何會導致他們遭遇屬靈死亡的人或事。」**同樣的，我既然是**唯一被公開點名的**，而你們又囑咐，**「讓聖徒們遠離……的人……」**，你們，南加州同工們這樣的囑咐，**就是要全地主恢復裡的聖徒，排斥、避開或者革除與我的交通嗎？**即使不是這樣，你們的信件不也朝向這樣的解讀嗎？難道，這封信不會被人如此的領會或應用嗎？我不難想像到，話將會這樣傳開，**「Nigel Tomes 已經從主的恢復被革除交通了。」**你們的信中所要傳達的是這樣的信息嗎？**請澄清此事**，因為這嚴重影響到我與許多聖徒們、同工們與眾教會的關係，對於這種晦暗不明的指控，我覺得你們不負責任。讓我問你們，我是不是要把你們的信，解釋為對我懲罰性的行動？工人們、長老們、聖徒們是不是要把你們的信，解讀為對我懲罰性的行動？

對於你們的信，我有下列幾點更廣泛的回覆：

一、你們不願照著馬太 18 章與行傳 15 章中，聖經的交通原則來解決不同異議的問題

- 按照馬太 18 章國度子民與其原則
- 行傳 15 章中的榜樣

二、今天在主的恢復裡缺少交通的自由

- 把我的文章與匿名的信件歸類在一起
- 你們 9 月 27 日公開信的衝擊
- 我寫的文件與匿名電子郵件之間的不同

三、你們完全不提在我的「*分析和回應*」中所提出的十二點

四、對於發表《一個出版》小冊的基本根據原理

五、「一個出版的政策」畫出一條界線 (becoming a “line in the sand”), 而在眾聖徒、眾教會、和眾同工

中間產生分裂

六、對於公開發表我的著作 — 「*分析和回應*」的基本根據

- 一個工作，但卻有許多工人組成的工作團隊
- 主恢復裡的帶領

一、你們不願照著馬太 18 章與行傳 15 章中，聖經的交通原則來解決不同異議的問題

• 按照馬太 18 章國度子民與其原則

照說，既然你們公開點出我的名字與我所居住的地方，很明顯的，在正式公開你們的信件之前，你們應該能夠與我有私下直接的聯繫才對？我恭敬地的請問你們，這難道不是李弟兄所教導我們「國度子民」的原則嗎？按照馬太福音，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你，你難道不該先私下找他交通嗎？你們 —— 南加州的同工們 —— 說到，「*在主的恢復裡，我們裡面已經建立了一些基本的原則。*」我請問，「國度子民」的原則難道不是那些「基本原則」中的一項？即或不是，至少這也是正常為人合情合理的原則吧！更有甚者，你們公開打上我是異議文件源頭的烙印 —— 「*Nigel 的異議文件*」，一個散佈「屬靈死亡」的人、「*這些文章是黑暗的工作，與散播屬靈的死亡*」（“*these writings are works of darkness that spread spiritual death*”）等，這些指控沒有一個是在 9 月 27 日公開信發佈之前，先直接且私下的對我交通過，更嚴重的是，基於這樣的指控，你們的信被解讀成，這是一個由你們 —— 南加州的同工們，向著在全世界主恢復裡的聖徒們的囑咐，要排斥、避開或者革除與我的交通？你們還提到，「行事為人的標準」—— 「*在這*

兩個作品裡所展現的標準，甚至比非信徒所至持守的還要低下」，親愛的弟兄們，我請問你們，在對付我的事上，你們所持守的「標準」又是什麼？

如果我 8 月 18 日的文章得罪了你們 —— 南加州的同工們，為什麼你們不直接私下與我交通？（唯一用電子郵件與我對話的同工是 Ron Kangas，不幸的是，親愛的 Ron 弟兄在他對我的回覆中，附帶了一連串有關匿名電郵的質問，我認為這樣的要求不合理，結果導致無法繼續任何有效的對話）。事實是，沒有一個所謂的南加州的同工，就 8 月 18 日我的文章及其發表，曾直接私下接觸過我。取而代之的，是你們 —— 南加州的同工們，現在正式發佈了公開信給全球的同工們，分發給負責弟兄們，（「我們……鼓勵你們把我們在信中的交通，轉送在你們當地所有的負責弟兄們，讓他們能輪流給聖徒們打預防針。」第三頁，英譯）。就在最近，幾位多倫多教會的長老（包括我本人）與余潔麟弟兄有過一次電話會議，在該討論中我不記得有任何一句話，是關連到南加州同工們預期將要對我發起「懲戒性的行動」。就這樣，在完全沒有與我私下接觸之前，就公佈這封公開信，難道你們沒有違背聖經的教訓？難道你們沒有違背李弟兄關於「主恢復中……的一些基本原則」？難道你們沒有違背人與人之間基本合宜的尊重嗎？

• 行傳 15 章中處裡的榜樣，以解決眾多同工之間，在「出版問題」上不同的爭議

根據我的觀察，對於這個影響這麼多的聖徒和地方教會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似乎仍未有足夠的努力，來推動一個真實交通。在 2005 年 5 月，吳秀良（Silas Wu）弟兄（於 5 月 9 日發出電子郵件給同工們），建議眾同工們，包括 Benson Phillips、朱韜樞（Titus Chu）、Yu Lan Dong 和其他弟兄們一起來到美國麻州的 Newton，按照行傳 15 章的榜樣來交通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諷刺的是，吳秀良弟兄所建議的日期，（就在你們寫信後這幾日），是在 9 月 29 日到 10 月 1 日間，可以趕在莫斯科（Moscow）國際長老同工訓練聚會之前。令人感到悲哀的是，這個建議沒有被採納。容許我這樣問，為什麼吳秀良弟兄的建議沒有辦法採用呢？就我而言，這樣的交通過程已經被某一方片面且草率的終止了。早在提議 9 月份召開「按照行傳 15 章的會議」提出之前，「關閉交通」的動議早就已經執行，水流職事站的夏季訓練（2005 年 6 月）中，「一個出版」的文件已經公開分發給所有的受訓者，並且刊登在水流職事站的網站上（LSM.org），我個人與其他弟兄們的關切都未被適當的考量過。

二、今天在主的恢復裡缺少交通的自由

• 把我的文章與匿名的信件歸類在一起

親愛弟兄們，對於你們把我的文章與匿名的信件歸類在一起這件事，讓我相當受攪擾，這不就是「羅織入罪（guilt by association）」嗎？在你們列舉了三份匿名文件加上我所寫的，你們做了以下敘述：「所有上述的作品都包含類似的指控和措辭，並且帶有同樣的味道」，「這些文章是黑暗的工作與散播屬靈的死亡」，「事實是這些文章傳達屬靈的死亡，這證明它們是不能和主的恢復相配……。」這裡的每個敘述（還有更多未列舉的），將我「具名的」、能鑑別作者的文字，與三封匿名的電子郵件混為一談。我抗議！這就是「羅織入罪」的指控。你們先指出匿名的文件乃是「黑暗的工作」，因為它們都是匿名的、未具名的，「根據它們沒有作者的署名，證明這兩份文件顯然是黑暗的工作」，然後你們又把我的文件與這些匿名文

章貼在一起，說：「這些文章是黑暗的工作與散播屬靈的死亡。」我要請問，這樣「羅織入罪」的指控，是公平、合理而有道德嗎？

弟兄們，我一向都會簽名負責我自己創作的文件，它們都會以我的名字來發表，在我還擔任經濟學教授時，我授權出版了二十篇的論文報告，它們全部都有我的簽名在其上，這些年來我已經寫過有關教會歷史與其他主題的書籍，每一本著作，包括我的電子郵件與關於「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議題的文章，都能清楚的辨識那是我所寫的。你們所寫的信中也說到：「2005年6月初，Nigel 寫信給同工們，表達他對同工們發行一個出版聲明的關切……」你們都必須承認，所有我和你們弟兄們間溝通信件，都能夠清楚的辨識出作者是我本人，此外你們也說到「2005年8月Nigel Tomes 寫作的文件——名稱爲「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分析和回應」，在8月18日藉由電子郵件寄出給所有的同工們」，就如你們所承認的，是這樣清楚表示由「Nigel Tomes 寫作的」，很清楚的指出我自己作者的身分，然後優先寄出電子郵件副本給你們。我相信，在你們9月27日信中所極力強調的，有關匿名文件一事，**我的行為是無可非議的**。我從未寫過一封匿名的文件！而你們——南加州的同工們，堅持把我的文章與其他匿名信件歸類在一起，爲著這個我抗議！你們把不同的事情混爲一談，你們的信件從未清楚、確實的指出這些重要的差別，取而代之乃是你們試圖用「同樣的毛刷」把我的文章和這些匿名信，「漆」成同樣的顏色：「所有上述的作品都包含類似的指控和措辭，並且帶有同樣的味道。」請容許我再問一次，這樣「羅織入罪」的指控，是公平、合理而有道德嗎？

對我而言，也許你們把我的文章與那些匿名信件「混爲一談」，是因爲你們相信（或懷疑）我也在這場「音樂會中演奏」，參與創作這些匿名信件。弟兄們，我可向你們保證，我並未參與任何「幕後陰謀計劃」。我也不會有意的提供信息、評論給任何你們所提到的匿名文件（或者給任何其他人）；我也沒有參與任何人所創作的任何匿名文章，你們所指出的那些匿名信件，我也從來沒有看過。那份「傳播」文件如何讓你們驚訝（我相信），它也令我與你們有同樣程度的訝異。讓我再強調且聲明，**我不是在「音樂會中演奏」，不是在任何匿名信的創作上有分**，我也沒有任何意思要做這樣的事。如果在你們信中對我的反應，是因著這樣的認知而引發的（至少有一部份是如此），那麼這是建立在沒有根據的猜疑上。在這件事上，我所行的乃是正直誠實的，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點上，能接受我的話。

• 你們9月27日公開信的衝擊

對於「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這個主題，我寫了並「簽署」我的評論，然後我被蓋上一個「有異議弟兄」的烙印，並與一群匿名信的作者同受批判，請先想想看此事，一個表明自己真實姓名的作者，**名**

字被挑出來公開受到抨擊；而匿名作者們，卻躲在匿名的背後。你們弟兄們藉著公然的批判我，究竟要向主恢復裡的聖徒們，傳遞什麼樣的訊息呢？顯然對某些人而言，如果他們願意表明自己的身份，公開的表達他們的關切，他們將有被貼上標籤的風險、被污衊及變成攻擊的「目標」，至終，成為警戒其他人的教訓的實例。就會讓每一位關切主的恢復，卻又擔心被視為是「負面消極」的人，產生一種理所當然的推論：還是保持匿名才是「明智的」。想想看，按你們公開污衊我的做法，產生這樣的結論，不是很理所當然嗎！—— **當你們把我與匿名的作者歸類在一起的同時，你們公開指明的譴責我，這種的處理方式本身，不正是鼓勵人匿名發表！容許我這樣問：這種暗中的、神祕的氣氛、猜疑與私下交易的方式，難道就是你們——南加州的同工們，所嘗試要在主的恢復中所培養的嗎？**

• 我寫的文件與匿名電子郵件之間的不同

既然你們已經把我的文件與其他人的混在一起，就讓我提醒你們其中不同之處。關於「一個出版」，我寫的「分析和回應」，一開始是為了回應你們「懇求回覆 (solicited response)」的要求。我也是列在在同工網站上交通弟兄們的名單中 (fellowship@coworkers.net)。2005年6月初，我收到了「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小冊的初稿，「第八號初稿」。收到該份文件的許多工人們（包括我本人），都被徵求能對該文件有所回應與評論，**為了回應這樣的邀請**，在交通的靈裡，我遞出了一系列的評論，轉達我的看法給相調弟兄們與其他同工們。其他在主恢復裡的工人們也都有所回應，我也收到了對我看法的回覆，然而，按照我所知道的，沒有任何的匿名信，是為了回應相調弟兄們徵求的「懇求回覆」而寫成的。

我已過所寫的，所有關於「一個出版」的題目（現在都總括在「*分析和回應*」這份文件內），原初是對相調弟兄們要求交通的回應，是應邀對《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小冊初版，提供「回饋」的交通。相調弟兄們要求有交通，我接受他們要有「回饋」的話，而不是僅僅當一個「贊成的橡皮圖章」。容我謙卑的請問，**我接受相調弟兄們的話寫分析和回應，這犯了什麼錯誤？**我，至少自己並不認為我的回應是「*攻擊相調同工們*」或「*直接攻擊李弟兄的職事*」。

我不認為我所寫的是「*直接攻擊李弟兄的職事*」。反倒是我認為你們弟兄們所提出的，是根據選擇性的讀取李弟兄說的話，你們並未全面的引用或印出李弟兄所有關於出版議題的談話。我和吳秀良弟兄（和其他弟兄們），指出你們需要參考一些李弟兄非常有關聯性的著作，你們似乎選擇去忽略它。為什麼你們不引用李弟兄在1980年初期，所提倡的「寫作之人的特會」(Writers' conference)？為什麼李弟兄囑咐吳秀良弟兄在波士頓的出版卻被你們所忽略不提？似乎對我而言，你們弟兄們並未根據李弟兄對（出版）這個主題的所有談話有過平衡考量，或提出過任何一個與「一個出版」有關的具說服力的例子。尤其是你們所宣傳的「一個出版」，根本無法與我們從倪、李二位弟兄所接受過的全部教導的主體內容，達到和諧無間的地步。（我對這事的評論必須簡短）

三、你們完全不提在我的「分析和回應」中所提出的十二點

我所關切的十二點與其他我所問到的，從未被答覆我的人提及。在正式發行《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的冊子前，我與其他同工們所關切的點已列在同工網站（coworkers.net）上。當我聽到該冊子即將正式公開發行，我又在三次連續的電子郵件中提出給所有的同工們，三次發送電子郵件的日期是：(1) 2005 年 6 月 13 日，(2) 2005 年 6 月 24 日，(3) 2005 年 7 月 01 日。在這三封連續的電子郵件內，都包括了這十二個關切點，現在這些點（在修改的格式裡）組成我的「**分析和回應**」文件，相調同工們從未把這十二點在他們與我的通聯郵件中提出說明，請讓我列舉這十二個關切的點。

我所關切的十二項問題

1. 「一個出版」的政策合乎聖經嗎？
2. 「一個出版」是一個「專特性」或「一般性」的項目？
3. 如果一個地方教會履行了「一個出版」的政策，她還是一個真地方教會嗎？還是變成「職事站教會」？
4. 為何一個在工人中間非正式、自願的、私人的實行，變成了一種教訓？今天「一個出版」的政策，為何強制加諸於聖徒們和眾教會？
5. 是否水流職事站辦公室被高舉，越過了李常受弟兄所設立之「利未人服事」的地位？
6. 「一個出版」的政策豈非和羅馬天主教關於出版的實行一樣？
7. 「主恢復中的出版工作」是不是一個「歷史修正主義路線」(Historical Revisionism) 的例子？
8. 李常受弟兄所說的「一個出版」，是建立一個永遠的「一般原則」，或只是一個「臨時的權宜辦法」？
換句話說，它是一個「特殊情形」或者「特殊個人」的交通？
9. 「一個出版」的政策，豈不是和倪柝聲弟兄的教訓 —— 使用組織的安排來盛裝主的祝福是無益的 —— 相矛盾？
10. 「一個出版」的政策在聖徒身上會有什麼衝擊？

11. 「一個出版」的政策對於眾地方教會有什麼衝擊？

12. 「一個出版」這個政策的論點豈非有明顯的「利益衝突」？

直到今天，我十二個關切的點沒有一個被直接回覆過，我主要的關切之一，是對於「一個出版」政策，沒有一個可靠的聖經基礎可以支持這樣的政策。事實上你們弟兄們在《職事報》(*The Ministry*)也已發表文件承認了此事。當陳實 (Minoru Chen) 弟兄在 2004 年水流職事站的冬季訓練裡說到：「……這

不是對或錯，合乎聖經或不合乎聖經的問題，而是一個號聲還是多個號聲的問題。」(《職事報》，第九卷第一輯，頁 186) 這不就等於產生了一個默認的結果，「一個出版」的確不合乎聖經嗎？若不是，那我相信倡導這樣教訓的人需要負起責任，有義務來陳明「一個出版」的基礎到底為何。還有，我可不可以請問，如果聖經對「一個出版」的根據是那麼清楚，為什麼要應允在未來，在公佈《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的「政策聲明」後，不再揭示此事。

四、對於發表「一個出版」小冊的基本根據原理

藉著同工們「嘗試著幫助(我)瞭解，公開聲明對主恢復的益處」，我希望從中能夠指出一些由同工們所提供的幾個基本根據。Bob Danker 弟兄在寫給我的信中說到：「**這個提出的聲明……是主的恢復裡同**

工們的心願與意圖的再次確認，就是被約束在一個出版之下的再次確認……我們，相調同工們願意向聖徒們確認我們要執行恢復裡這一方面的意圖……」(Bob Danker 在 2005 年 6 月 25 日發給我的電郵中強調

的內容，英譯)。Kerry Robichaux 弟兄向我解釋到：「**我確定在同工們中間……毫無疑問地，他們的陳明**

僅只是一個宣告，就是，我們自己渴望被侷限在一個職事之下的一個出版內，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目的……似乎以白紙黑字，記錄他們願意(照著我們的李弟兄的告誡)，約束在職事的一個出版之下，這件事是很容易被誤解的。」(Kerry R. 在 2005 年 6 月 21 日發給我的電子郵件，英譯)

這些話看起來無傷大雅，出版的聲明**只能算**是由一群同工們宣告，有關他們願意接受一個出版約束的心願，他們僅僅是把他們的意願「寫成白紙黑字」而已。

這些聲明與 Ron Kangas 弟兄在水流職事站 2005 年夏季訓練信息第 11 篇所說的有所關聯，「**這聲明只是我們對於一個出版的宣告**，宣告我們所同意的，就是我們……與李弟兄是一，並且尊重一個出版的工作，我們並沒有說什麼新的或不同的話……對我們而言是正常的，作為李常受弟兄的同工們，要代表

他說話而且要呼應李弟兄的說話。」(《職事報》，第九卷，第七輯，頁 281，2005 年 7/8 月，英譯)

這些聲明暗示這些同工們(或一組工人們)，只是「宣告」、「再確認」、「呼應」、「同意」與「寫成白紙黑字，記錄他們願意受約束在」一個出版下。**「他們的陳明僅只是一個宣告，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目的。」**(根據 Kerry 弟兄的說法)若是這樣的情形，那我們可以預期的應當是，同工們將可以自由的選擇確認或者是不確認，宣告或者是不宣告他們自己的意願要不要「受約束」。進一步來看，如果這個聲明真是，「除此之外，沒有別的目的」，那其他的同工們就可以自由的選擇不認同或不宣告，而不必受到報復或名譽毀損。

親愛的在南加州的同工們，這是最不一致的基本點，《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的宣告遠超過這個：「在主的恢復裡，每一個地方所有的教會與所有的聖徒們，都必須同樣的受到一個出版的約束。」(第八頁，英譯)此外，你們的公開信也加強這種論調。

南加州的同工們所寫的信中指出，他們不僅僅希望自己受約束在一個出版下之下，**他們也打算把這樣的約束，強加於每一地區的所有的同工們(聖徒們與眾教會)。**弟兄們，你們不能有兩面的手法！如果你們，「僅僅是宣告，只是確認你們自己的意願要受約束」，那就不要試著強加這個約束於別人。

如果你們打算強制執行這項約束在全地所有的同工身上，那就不要宣稱你們**只是聲明**你們自己的意願；你們**只是要再確認**，你們自己願意受約束在一個出版之下的企圖。相反的，若是你們打算強制執行這項約束，那麼，Kerry Robichaux 與 Bob Danker 弟兄們的說法(以上所引述的)，就都是不準確、讓人誤解或者就是很明顯的錯誤囉！再者，請容許我問個問題，在你們陳明這件事給我時(就如上面所引述的)，以及你們面對眾聖徒和眾教會時，是否全然誠實無偽？或者這一切只是「誘餌與改變(bait and switch，譯者按，是一種商業策略，亦即先引誘顧客來，再改變貨物的品質)」的例子？你們一面宣稱，「只是再確認，只是宣告，寫成白紙黑字，和呼應李弟兄的說話……」等等；另一面卻又找尋機會來強加「一個出版」成爲公開強制性的政策？

從我的觀察看，相調弟兄們**不是僅僅**「呼應李弟兄的說話」(與 Ron Kangas 弟兄以上所引述的話相互矛盾)，你們說：「我們並沒有說什麼新的或不同的話」，但是你們已經**做了一些事情是「新與不同的」**，**藉著發佈一個公開政策的聲明，來強加「一個出版」的命令**給所有的聖徒們與眾教會，「在主的恢復裡，每一個地方所有的教會與所有的聖徒們，都必須同樣的受到一個出版的約束。」(第八頁，英譯)這可以

確定是一個「新」的東西，倪弟兄從未發佈過這樣的政策聲明，李弟兄也是如此，我看這個更像「突變劇增（quantum leap，原意為「量子躍遷」）」，遠超過僅僅是「呼應」李弟兄的說話。

1986年當李弟兄與長老們分享有關「一個出版」的交通時，他留下了一個應用的方法給長老們，他說：「帶著這些原則，到主面前去禱告並且考量你所在地的實際情形，然後你可以在長老職份上做些調整。」（《長老訓練》，第八冊，頁164，英譯）。我可不可以請問，如果你們僅是「呼應李弟兄」，為什麼你們不按照李弟兄的交通（以上所引述），單單的分享你們的負擔，然後把實行應用，留給各處長老們，在他們的監督下來看是否合適？

五、「一個出版的政策」畫出一條界線，而在眾聖徒、眾教會、和眾同工中間產生分裂

我認同有一些同工，可以把「一個出版」當成一個**自發性的操練**，就如同李弟兄所實行的一樣。但是，在你們無法證實「一個出版」有一個確切聖經的根據，並且它並不是一個信仰的項目時，你們怎麼能夠把「一個出版」作成一個強制性的政策來執行呢？在這樣的情形裡，既然它只是一個實行而已，難道不應該有一種的自由，來接納一些真誠而不同的觀點或者不同的實行嗎？「一個出版」實在不需要**畫出一條界線**，而在眾聖徒、眾教會、和眾同工中間產生分裂。

在他們9月27日的信中，南加州的同工們說：「在2005年6月初，Nigel已經寫信給同工們，表達他對同工們發佈一個出版聲明的關切，好幾位同工都回覆他，試著幫助他瞭解發佈這樣的聲明，對恢復會有怎樣的益處，我們遺憾的說這樣的努力並未有任何的果效。」

關於我從其他工人們所得到的幫助，請容許我一列舉：在2005年6月我收到5位同工弟兄們（Kerry Robichaux、Sterling Byassee、Gary Kaiser、Ron Kangas和Bob Danker）的電子郵件，來回答我的關切與問題，我同意他們的確試圖「幫助（我）瞭解，公開聲明對主恢復的**益處**。」我感謝他們的努力，然而這「一個出版」的陳述不僅僅與「益處」有關，**更與「付出的代價」有關**。這是「利益——代價分析」的事，利益和代價兩者要同時考量。當回覆我的人正積極強調「利益」時，他們似乎不願意考量「付出的代價」，根據我的評估，那「代價」是很可觀的，例如，當我問到，「一個出版」的政策對於眾地方教會有什麼衝擊？我在「**分析和回應**」中詳細說到，「根據已過在教會中的經驗，有些熱心的聖徒會堅持這「一個出版」的政策，並且定罪不跟隨的聖徒們、長老們和其他不同實行的教會。這不是很諷刺嗎？那原本要保守「眾教會中間實行的一」的負擔（《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頁3），卻成為在地方教會中以及眾地方教會之間分裂的因素。這豈不是應驗了Benson Phillips的預言，「**我們.....若堅持在基本信仰之外的任何事，就必定會傷害到這個一，也必會產生分裂。**」（Benson Phillips, Preface, *Speciality, Generality &*

Practicality of the Church-life，英譯)

就我個人而言，我害怕這份《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文件會在眾聖徒與眾地方教會之間產生裂痕。因著在這份文件中所畫的一條界線，教會將被分為兩類——「盼望被約束在一個出版裡」的教會與「不願意如此行」的教會。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小事！在主恢復裡和睦相處的眾聖徒與眾地方教會，將會很快的因著「一個出版」的話題介入而被拆散。

六、對於公開發表我的著作——「分析和回應」的基本根據

在「**分析和回應**」一文中，我說明了有關我廣為分送我的文件背後的動機，我說到：「在主的恢復裡，我們都願意「保守那靈的一」，並且努力的持守在合一的裡面。然而，因著一些情形，我們就必須說一些話。在最近的歷史中，有一個這樣的事例，就是在 1970 年代的「麥克斯事件 (Max Incident)」。在那次事件後不久，李常受弟兄吩咐，**「每個地方教會必須是警察局，每位聖徒必須是警察。若是在以過的四年半裡，眾教會都是警察局，眾聖徒都是警察，盜賊就無法進人。許多人不願意作警察，因為怕引起麻煩……」**（李常受，《真理信息》，頁 5，英譯），直到如今，許多人在「說話」的事上懈怠，就是因為怕引起麻煩。在回應水流職事站文件的事上，**我不願意爭論，然而，我覺得李弟兄的警告（以上所引述）很適合我們**

現在的情形。我願意把這些評論推薦給讀者的良心來考量。（摘自我「**分析和回應**」文件的前言，英譯）

弟兄們，1977 年我在芝加哥，麥克斯 (Max R.) 來到芝加哥訪問（和一群領頭弟兄們的支持隊伍），宣稱他自己是「一個新人的宇宙配搭者 (universal coordinator of the One New Man)」，並且聲稱所有他的行動都有李弟兄的背書，我親眼目睹了他所掀起的那場混亂，因著聖徒們無條件的接受所謂「以李弟兄的名義」執行的活動，導致當時的情形更加惡化，一發不可收拾。從這些事件中我們的弟兄所學到的功課是，**「每個地方教會必須是警察局，每位聖徒必須是警察」**——這在我身上留下了一個極為長遠的印象。此外，我願意提醒你們，這不是單一地方所發生的事例，它不僅僅是影響在芝加哥的教會而已，更影響了整個恢復，尤其是北美地區的眾教會。

現在，25 年後的環境與問題當然有所不同，其他人或許有不同的感覺，但是，我個人在主面前衡量時，感覺到李兄弟在 1979 年的話（如以上所引用的），很適合我們現在的情形，我可不可以謙卑的問南加州的同工們，你們如何的把李弟兄對出版的說話很認真的看待，**難道我們不應該用相同嚴肅的態度來**

採用李弟兄 1979 年的說話嗎？在我寫「**分析和回應**」時，我覺得是照著李弟兄的囑咐扮演「警察」，你們也許覺得我的文章誤導，我採用李弟兄的「警察囑咐」也是誤導。但為什麼你們不能在這樣的光中試

著去瞭解我的行動，並在愛和理解中回覆我的問題，而不是用尖酸刻薄的指責，所謂引起糾紛和散播消極的言論云云？難道我不該忠實尋求在主面前的感覺嗎？爲什麼就必須被解釋爲「是對相調同工們的攻擊」？如果，一旦由相調的同工們作出聲明，任何一個最輕微的意見分歧的跡象，都要被解釋爲，引起糾紛的，「消極的言論」和「散佈死亡」，那麼，李兄弟所談到關於「警察」的角色還有什麼存在的空間？

我在 8 月 18 日寄出我的文章，「**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 — 分析和回應**」給同工們，其中包括了以下的解釋：

親愛的弟兄們，

自從水流職事站（LSM）在夏季訓練正式發行《**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小冊子，到現在已經是六週過去，我使用了已過的一段時間，**試著更清楚的表明我對「一個出版」的保留立場**，冒著自己將被認爲是個煩人的問題所在，我已經在附上的文件裡，表明了我的回應（以下也貼上了副本）。

我盼望在不久的將來，相調同工們能重新回顧與考量這個問題，在更換他們的立場觀點下，來看主恢復裡的出版。

你們的弟兄

Nigel Tomes 2005/8/18

親愛的南加州同工們，即使我感覺到已被你們 9 月 27 日的公開信所攻擊與毀謗，我仍舊抱著希望，這樣對話的結果是，「相調同工們能重新回顧與考量這個問題，在更換他們的立場觀點下，來看主恢復裡的出版。」

• 一個工作，但卻有許多工人組成的工作團隊

我親愛的南加州同工們，在你們 9 月 27 日的信中，我感覺到你們對我的沮喪，其產生的原因，或許是在於我們不同的認知推演出來的，也就是我們對工人們如何的操練盡職事上有不同的認知。簡單的說，按照我的領會，雖然只有「一個工作」（「主的工作」，「那靈的工作」），但是工人確是一隊一隊的（工作小組）。這「一個工作」之所以是一，乃是因爲一靈，居中協調所有的運作，並不是因爲帶著一個「工作的行政中心」，而有行政上的一。正如倪柝聲弟兄寫的，「保羅和同他在一起的 —— 例如路加、西拉、亞波羅、提摩太、提多是合成一班。彼得和同他在一起的約翰、雅各等又是一班。從安提阿出來的是一班，從耶路撒冷出來的又是一班。保羅稱他們爲「同伴」（徒二十 34），這說出雖然當時並沒有一個工人的組織，爲著不同的屬靈事工，但是在工作上，他們還是有特別聯於他們的同伴。甚至在一開始，當我們的主揀選十二位使徒，祂也是兩位兩位差派出去。整體來看，他們都是一同工作的工人們，但是個別來看，每一位都有他自己的工人，每一組的工人們都由主任命並受主調度。**這樣使徒性質的同伴並不是**

根據結黨或教訓的路線形成的；他們的形成是在聖靈的主權之下的，因著聖靈安排不同工人的環境，讓他們得以在工作中連結一起。這並不是他們真的與其他組的工人們分開了，而是僅僅在聖靈的主宰裡，安排不同的道路而已，他們並沒有被帶入一個特別的組織來聯合他們。」（「工作的再思」第七章，根據英文版 *The Normal Christian Church Life* 翻譯）

「聖經裡，工人是有團體的。但是，聖經裡並沒有所有的使徒們，合成一個團體，受統一的支配，服在一個中央的權柄之下。雖然保羅有保羅一班的「同人」，彼得有彼得一班的「同人」，但他們不過是眾使徒中的若干人，並非所有的使徒所集合的團體。把所有的使徒都集合在一起，是聖經裡所沒有的。憑著聖經的教訓，乃是其一種的工作，和某幾個工人特別發生關係；所以他們就集合在一起。或者幾個人，或者幾十個人，或者幾百個人，因同受神某種的託付，就可以集合在一起。聖經裡從來沒有中央集權，來支配所有使徒的事。團體是有的，但團體從來沒有大到把所有的使徒都集合在一起。如果有的話，那是天主教的制度，並非聖經的作法。」（另摘錄「工作的再思」，中文版第七章）

倪弟兄說到在主的工作中，工人之間是被編組成同伴，有一群一群的工人們圍繞在一些領頭者如彼得和保羅（徒二 7）。他們在一個身體裡也在主的一個工作裡，但他們並不在一個行政以下或一個中央組織以下。一個生機的身體，並不暗示工人們中間有一個行政性的組織。在「一個工作」裡包含了多樣性的工作團，他們需要「彼此伸出交通的右手」，尋求一起交通並且彼此學習。在工作團的事上，並沒有階級的差別，沒有一個團在另一個團之上，更進一步來看，使徒彼得，保羅，約翰等等不同的職事，並沒有抵消那「獨一的新約職事」。以上是我對於倪弟兄在新約榜樣教訓的領會，當我讀新約時，我發現它與

倪弟兄在**工作的再思** (*Normal Christian Church Life*) 及**教會的事務** (*Church Affairs*) 等的觀點調和一致，毫無疑問的，倪弟兄也「看見了身體」，而他所看到的身體並不會（我相信）抵消或推翻聖經的原則，既然李弟兄除了在「兩個見證人」的身份識別細節之外，其餘都與倪弟兄「完全是一」，我瞭解李弟兄也教導同樣的原則。

當李弟兄還與我們同在時，大部份的同工們都接受他在眾同工之間的領頭職份，在工作中像跟隨「智慧的工頭」一樣，他們敬重他是「把主的恢復帶進北美地區來的那一位」。然而，從實際的層面來看，當李弟兄還在肉身裡與我們同在時，就已經有各樣的同工團在整個美州，唐弟兄帶領南美洲地區的同工團，在大湖區由朱韜樞弟兄帶領同工團，當然還有其他的同工團未在本文內提到。

現在李弟兄（「智慧的工頭和把主的恢復帶進北美地區來的那一位」）已經離開我們，但在全球仍有許多各樣的同工團，在主的主宰權柄之下，就連你們寄出給我的信也是用「**在南加州的同工們**」，這突出了一個工作，但卻有許多**工作團**的重點。在我的領會裡，你們弟兄們是在南加州地區，在主工作裡勞苦的一組工人們。明顯的，我住在東加拿大，我並未有分於「一個工作」在南加州地區的地方這一方面，更正確說，從歷史淵源看，一直以來，我是和大湖區的同工們一同勞苦，而朱韜樞弟兄也在大湖區勞苦。

關於出版這件事，當「一個出版」文件的初稿發送以尋求弟兄們的見解時，有些同工們對正式發行

「一個出版」文件，抱持相當嚴肅的保留態度，吳秀良弟兄已經建議，因為這個問題的分歧性與嚴肅性，受到影響的同工們最好於 2005 年 10 月來在一起，按照行傳 15 章的榜樣，有徹底的交通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將會是一次按照行傳 15 章中使徒與長老們的榜樣，而有的「真實的相調」，其結果對所有的聖徒們將會是一種何等的鼓勵。

不幸的是，沒有人留意吳秀良弟兄的建議，而且這樣的交通也沒有進行。關於一個出版的若干嚴肅的保留議題，包括我提出的，都沒有以任何顯著的方式說明，甚至（在某些點上）根本沒有任何明顯的回應。在「一個出版」的問題上，並未達到任何一致的決議，也沒有舉行任何交通，完全沒有行傳 15 章的情形；既然以行傳 15 章為典範的會議並未舉行，以行傳 15 章為典範的決議也未達到，那麼就不應該頒布以行傳 15 章為典範的裁定。

在這樣的情形下，當一組同工們，正如「南加州同工們」，決定公開發行「一個出版」的文件，他們並不能代替全部的同工說話。就著我的觀察，**這不是出自以行傳 15 章為典範的裁定**，也就意味著，在這

樣令人遺憾的景況之下，**任何一個第二組或第三組的同工群，也擁有完全相同的權力，來回應「一個出**

版」的文件，尤其當這樣的文件影響到他們所照顧的聖徒們與眾教會時，他們有權作出回應。也許可以用另一個聖經中相關的例子來看，就是保羅當面抵擋彼得，因為他在福音真理的事上隨夥裝假（加二 11～14），要是彼得在雅各那裡來的幾個猶太化的人影響下，在安提阿發表一篇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的政策聲明，那保羅不也有同樣的權力發表如加拉太書二章那樣的第二種聲明嗎？（當然，我並沒有意思要暗示你們是在「猶太化的人影響之下」），我的意思乃是，在一些特定環境下（就像這裡所指出的），第二份文件的發佈將會顯明出其正當性。而我個人的觀察，現在正是存在這樣的環境條件，毫無疑問的，時間或歷史或許會（永世裡絕對會）顯明我是否正確。

弟兄們，我公開發表我的見解，並不是因為我不知道身體中的等次，「一個出版」這份文件已經帶給我所服事的聖徒們與眾教會（尤其是東加拿大這一帶）相當的衝擊，我深深地受到這個衝擊的攪擾。你若問我，為什麼我要公佈我的回應，我想我已經在時間的允許下儘量表達清楚了！

• 主恢復裡的帶領

你們所作的或許是根據一種假設，在全球主的恢復中你們對所有的同工們與所有的教會有帶領權。或許因為你們覺得你們與李弟兄有特殊的關係，讓你們有這樣的假設。或許李弟兄要求過你們來帶領水流職事站（LSM）的出版機構。不過，水流職事站出版機構的董事會並不能夠自然而然的賦予你們領導全世界同工的地位。在李弟兄的身上，「一個智慧的工頭」以及「把主的恢復帶到北美」這兩種職務都是真實的。但是，這並不表示跟隨他的同工們，在這兩種頭銜上也是真實的。據我所見，主恢復中的帶領並不是委託給李弟兄來授予命令，而是由聖靈來顯明這樣的領導職份。當時候到了，領導職份就會顯明出來。李弟兄的確說到一些弟兄們能夠「*與我（李弟兄）在相調的方式裡一同事奉*」。吳秀良弟兄已經提出來，這是李弟兄為著主所量給他在世剩餘的時間而有的看法。就我所知，李弟兄並沒有留下任何公開宣布的「相調同工們」的名單。也就是說，所有的同工們只要是真實的相調在一起，都能夠宣稱是「相調

的同工們」。這是屬靈的實際，不是一種的地位。

最後，我意識到你們可能會對我上次與這次所寫的，反應成「明顯的你沒有看見身體，不然你就會看見一個出版這件事」。請你們允許我作一個簡短的回應：「一個出版」完全只是在「外面物質的領域範圍」，也就是說，「一個出版」主要還是外面的、行政的與組織的事務。「一個出版」這個問題，不屬於素質生機的事務（如基督的身體是生機的）。如果「一個出版」像你們弟兄們所宣稱的這麼重要，擁有主權的主早就應該把它加在以弗所書四章的「七個一」裡，（如同李隆輝 James Lee 弟兄所建議的，這是我第一次從你們弟兄們聽到關於這件事時的發表。）我覺得很難相信，對於「一個出版」的問題，有什麼深刻的、屬靈的洞察力是保留給「活在身體裡」，「行動在身體中」，並且「有身體感覺」的一群精英信徒。

我提出以上的回覆給你們考慮，並且也再次向你們確定，我所尋求的，乃是為著主恢復的最佳益處，就如我相信你們也是如此。如果我的話觸犯任何人，或者我越過我的地位，我請求你們赦免。

你們在主恢復裡的弟兄，

Nigel Tomes Oct. 1, 2005

附註：以上所論述的是我個人的觀點，並不代表與我有關聯的聖徒們，同工們，長老們與眾教會的觀點。